

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安凤政〔2024〕14号

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凤城镇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现将《凤城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抄送：县应急局，存档。

安溪县凤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凤城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目标任务

1.1 制定目的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科学的救灾应急指挥、保障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公共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以防为主，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健全应急救助管理体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根据自然灾害工作需要，成立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由镇政府党政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组成。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

总 指 挥：林华霖

副总指挥：孙瑞德

成员单位：镇党政办、镇安办、镇民政办、凤城国土资源所、镇水利站、镇林业站、镇道安办、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宣传办、镇党建办、镇卫健办、镇综治办、镇村镇办、镇财政

3.1 信息预警

接到上级部门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数据及时向办公室通报。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情预警预报信息，结合本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向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各村（社区）等通报。

3.1.1 及时向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以传真、电话、短信或驻村（社区）干部口传等方式向行政村（社区）、片区、居民区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3.1.2 24 小时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传达到各村（社区）、各部门。

3.1.3 启动涉险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预案，启用避灾安置场所，实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3.1.4 通知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避灾安置场所基本生活保障预案，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3.1.5 及时向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其有关工作要求。

3.1.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2 灾情信息管理

3.2.1 按照国家应急部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办公室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

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3.2.2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镇政府应协助县应急部门在2个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初步情况。对于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损失的较大以上灾害，应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3.2.3 灾情信息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9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县应急局报告。重要灾情应及时报告。

3.2.4 灾情信息核报。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局报告，同时向县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通报。

3.2.5 对于干旱灾害，镇政府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村（社区）和相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司其职”的原则，根据灾情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确保其通信畅通。镇通信系统、灾情发布系统、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管理系统保证与行政村（社区）24 小时畅通，专人值守。

4.2 接到自然灾害发生信息后，1 小时内向县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报告，之后及时续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等有关情况。

4.3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4.4 向县政府上报灾情信息，一并向县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传递灾情信息。

4.5 派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核查灾情，掌握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救助工作，报请县政府或县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4.6 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决定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救助支持措施。

4.7 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需求，报请县政府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4.8 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形成评估报告，上报县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并通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

4.9 按照救灾资金社会化发放规程，做好申请、审核、公示和发放灾民救助卡等工作。

4.10 对外通报灾情，呼吁救灾援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I 级响应

在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II 级响应

在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 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0.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III 级响应

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 (1) 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 以上、5% 以下;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IV 级响应

在行政区域内,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 IV 级响应:

-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 以下;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11 启动条件调整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 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 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4.12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镇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县应急局备案，决定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稳定后，对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般为 3 个月，视情可延长至 6 个月。

5.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县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意见。

5.1.2 积极向县财政局、应急局汇报沟通，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做好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5.2 恢复重建

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重建要求，镇政府根据洪涝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重建规划与村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减灾要求。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组织恢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广电、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群众自筹、社会帮扶、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筹资。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6.1.1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按照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6.1.2 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定。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应急运输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及时发放。

6.2 装备和设施保障

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布局，完善覆盖镇、村（社区）两级的标志明显、安全实用、设施齐全的自然灾害避灾点网络。规范避灾避险场所建设管理标准，加强避灾避险演练，落实避灾点长效管理和分类管理机制。

6.3 人力资源保障

6.3.1 加强灾害管理队伍建设。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覆盖村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员会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6.3.2 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以镇村干部、民兵为主体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6.4 通信和信息保障

6.4.1 通信运营部门应加强镇、村两级公共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合理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6.4.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间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

6.5 宣传和培训

6.5.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介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常识。

6.5.2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和“安全生产月”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6.5.3 组织干部职工、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6.5.4 镇政府要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村（社区）为单位，每年组织1~2次防灾减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